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凤庆县 2020 年至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
--	---

凤庆县2020年至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和《临沧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凤庆县审计局于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对凤庆县2020年至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1年上级下达凤庆县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专项资金95.88万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015.21万元，合计1111.09万元。根据凤庆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凤庆县养老服务机构41个，其中：运营养老服务机构32个，尚未达到运营条件的城市供养机构2个、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7个。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定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方案，明确了凤庆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布局及任务，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布局已基本形成。凤庆县2020年至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财务收支清楚，管理使用基本符合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低、养老服务床位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延伸审计单位部分业务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和无设施设备，未运营发挥效益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低

（二）养老服务床位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

（三）大寺乡人民政府、凤庆县中心敬老院部分业务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四）诗礼乡古墨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设施设备，未运营发挥效益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低问题，要求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商县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针对养老服务床位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问题，要求认真研判差距过大原因，充分调研辖区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科学、精准地制定凤庆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目标；针对大寺乡人民政府、凤庆县中心敬老院部分业务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问题，要求加强对凤庆县中心敬老院财务核算的监督指导，督促凤庆县中心敬老院今后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大寺乡人民政府将大寺乡敬老院附属提升工程记入固定资产，今后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针对诗礼乡古墨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设施设备，未运营发挥效益问题，要求督促指导诗礼乡古墨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完善设施设备，发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细化项目管理，促进财政专项资金提质增效。（二）因地制宜，充分调研、论证，科学、精准地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三）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管理，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民政局进行了整改，根据凤庆县民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低问题，通过积极争取协调，累计拨付 2020 年至 2021 年凤庆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828800 元，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27.86%，正在整改；针对养老服务床位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大寺乡人民政府、凤庆县中心敬老院部分业务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问题，大寺乡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将 397800 元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凤庆县中心敬老院已将运营经费补贴资金 213718.8 元及设备采购款 70000 元按规定计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诗礼乡古墨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设施设备，未运营发挥效益问题，县民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古墨村结合实际，在古墨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了日间照料室、文娱室、

谈心室、康体室和办公室，已完成整改。